

山川均著
熊得山譯

唯物史觀經濟史上冊

上海崑崙書店出版

資本主義以前經濟史

第一章 原始共產制

第一節 關於原始共產制學說與資產階級經濟學

我們關於原始共產制的知識，是最近的。

一八四七年，普魯士的樞密顧問官赫克士陶生（August Freiherrn Von Haxthausen）發表了俄國「米爾」共產體的研究，要算是關於原始共產制的學問研究的端緒。不過實際上，在這個以前，那出發於世界征服之路的歐洲資本主義，已經在印度，非洲，美洲等處，為那些奇怪的魔物（共產村）存在所煩惱，所驚訝了。這些資本主義國的收稅吏與行政官們，最感迷惑的，第一就是榨取的對象底不明確。以後他們了解了「共產體」的組織，他們又覺得那是不可測的「不聰明」與「過度德性」的產物。殖民地官吏的報告，只不過實得有光輝的歐洲先進國的識者的嘲笑，而被擲入於鋼鐵的大金庫中罷了。

不過在歐洲，也有同樣的制度存在過。德國的默列爾（Georg Ludwig Meier）有瑪克共產體的發見。默列爾的發見稍後於赫克士陶生，時為一八五一年。

自赫克士陶生把米爾制度的研究公布於世之後，在一般斯拉夫人之間，喚起了異常的興奮，以爲這是斯拉夫人的特性，斯拉夫人的優越。不管是斯拉夫的革命主義者，或反動的國粹主義者，都一樣的如此說。

默列爾發見瑪克共產體以後，德國人也是一樣的見解，以爲瑪克共產體，可用德國民族的特殊性去說明。

但是東方的歐洲發見的這種事實，與西方美洲，各個的發見，卒由美國一學者莫爾根，給與了科學的體系。他於一八七七年公布的「古代社會」(Ancient Society)，在社會科學上所盡的任務，其重要直如生理學上細胞的發見。

有史以前的人類，比較有史以後還爲更長的歲月，這其間，他們在共產制度之下生活着，他們完成了人類文化最重要的基礎(言語的發明，火的發見，陶器的發明等等)，莫爾根都一一以實證的闡明了。

共產體的研究，開始只爲土俗學的研究之一部分，只有骨董品的興味(因此，樞密顧問官的赫克士陶生，也很熱心的研究米爾共產體)，然到了現在，則以原始共產制的學說，則以長期間支配人類社會制度的研究，侵入到經濟學說的範圍來了。

這在資產階級的經濟學中，引起不時的混亂。何以？因為在資產階級經濟學者看來，私有財產權是永遠不變的，神聖的天賦人權的原故。

最多且最巧妙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，竟指責這件事是異端，而加以埋沒。本來，經濟史的任務，是於經濟發展的各階段上，闡明經濟法則的進化與發展。然我們翻開許多經濟史，首先就只是說腓尼基的工商業如何，或亞述怎樣。然而元來腓尼基和亞述等等，不是已經到了某一定的發展階段的國家麼？這不是我們對於較低的經濟發展階段，完全的無智慧麼？經過了他們的手，則把發見於十六世紀乃至十七世紀的美洲，印度等處的原始共產體的存在，都為資本主義發展的旋渦所吞沒，而至於沒影了。由是，他們的經濟史，只是忠實的編年體裁，只是忠實的對於一般編年體的歷史，盡了光榮的追加或補充的任務。

較第一羣的經濟學者更粗暴的經濟學者，則大聲疾呼，否認原始共產體的存在。（例如為國民經濟學泰斗的畢夏 Baich教授，他一面否認有原始共產體的存在，一面却又把村落共產體，認為非原始共產制的終點，乃是他所說的經濟史的出發點），他說原始人懶惰宴安，不知勞動。又說那是個人的食物探究時代等等。但是新的發見，每每與他所說的相反。所謂野蠻人的勞動，是怎樣有計劃的，有組織的進行，閱以後的所述就知道了。

第三羣的經濟學者，粧着很鄭重的樣子（例如苦羅西）。他們說道：「不錯，土地是共有的，然而勞動器具則爲私有」。有的說：「不錯，勞動器具是共有的，然而他們所吃的食物則爲私有」。真的，這種論理，是無窮盡的論理。何以？明明白白的，我們是私有着我們的肉體。照這個論理推究下去……不錯……是共有的，然而結局，人們都是私有着自身的肉體。這種論理既然是無窮盡，實可認爲至寶。比如說：不錯，現在的私有財產制，已實行到某種程度，然而還有屬於國民共有的國有財產（所以現在也不是私有財產制度！）照這樣的例子，我們還可以說——不錯，……是私有財產，然而空氣仍是我們共有的！共產主義者，你們不要興奮！共產主義是在任何處所都顯現着的！只指示樹木而否定森林的，就是這一種論理的真體。

爲資產階級經濟學者所拒絕的任務，其勢必落到無產階級的雙肩上。關於原始共產制的學說，須由最懇摯的無產階級擔任處理。

原始共產制的存在，爲不可動搖的事實，已爲科學所明白指出，但如開頭所說的，我們關於這些智識，還是極新的。因之我們對於這點，還不能有完全無缺的說明。詳細之點，還有待於我們今後的研究。

第二節 蒙昧時代

莫爾根按照生產技術發展的階段，把文明以前的時代，劃分為蒙昧 *Savagery* 和野蠻 *Barbarism* 兩大時期，更把各時期劃分為上中下三個階段（註）。他對於蒙昧時代是這樣述及的。

下段——是人類的最幼年期，是人類生存於熱帶的或亞熱帶的森林中的時期。食物爲果實，草根等，多半營樹上生活。在這個時代，言語方開始取明瞭的形態。自然，思惟能力也隨同言語而發達了。我們並不能直接証明或指出這種人類的最幼年期，然把人類的起原求之於動物界，則這種假定的推測，是不可避免的。

中段——這一個階段，以使用火而開始。魚類新作成了人類的食料。人類由是已沒有僅僅棲息於果實豐富的區處的必要，得能沿河川與海濱而擴張於各地方了。有許多石器，是此時代的產物。食物逐漸豐富，因棍棒與槍的發明，捕獲的獸也成了食物。

上段——弓矢的發明，是這一個階段的開始。捕獲的獸成爲一般的食物，又新開闢了狩獵的新勞動部門。人類由此得支配到某程度的生活資料，而能有各種器具的發明。

以上爲莫爾根的歷史的分類，自然只指示了大體的標準，只可爲研究出發的東西，不能作爲絕對的妥當。因之拘守上述的陳例來應用，是有害無益的。例如人有一雙腳，一雙手，

一雙眼等等：我們下這樣的定義。然而人類當中，也有一隻手，一隻腳，或盲目的，於是就要從人的定義中削除有一雙腳的部分，有一雙手的部分，以至挨次的削除眼睛。我們在任何場合，若只適用舊有的定義，那我們的研究，怕即由此不得前進一步。不過在那些爲打倒敵人而不擇手段的學者中，都毫無顧慮的常是馳騁於這樣詭辯的議論。

莫爾根所分爲蒙昧時代的這一時期的一般特徵，就是藉現有的自然物的獲得，以爲獲得生活資料的手段；其上中下的三個階段，各依那自然物獲得的補助方法——生產技術的發展，而加以區分。畢夏教授所謂個人的食物探究時代，就是這個時代，究竟爲個人的與否，那屬另一問題，而爲食物探究時代，確是不錯的。何以？因當時的生產勞動，爲主的就是採集或捕獲現有的自然物。這里成爲問題的，就在果然爲個人的與否這一點。

在把原始時代的人類經濟狀態，證明爲個人的食物探究時代之先，畢夏於其經濟的文明史上說着：『把野蠻最下級的人類所有的一般的性情，加以綜合和歸納，由此推究那經濟及社會組織的初期狀態，這不能不說在學問上有很大的效用。但當從事這個工作的時候，却沒有限於野蠻最下級民族的必要。因爲這種限制，不僅徒喚起紛擾的異論，而且使我們的眼界也伴着狹隘的原故。不僅如此而已，精神的及物質的文明的各要素，並非具有非採取同一步

調而進化不可的條件的東西、差不多可以在一切現存的自然人之間、發見有來自最古的生活狀態的現象。聚集綜合這些現象、正爲吾人的第一個使命」。抱有這樣主張的畢夏，一方面警戒我們不要犯「因注意這樣各人孤立的狀態，而忽視勞動及相互扶助的所謂社會結合的要素」的謬誤，同時却又論斷原始時代爲個人的食物探究時代。他說：「未開化人的利己心與其同族的冷酷，乃是他們無間斷的漂泊生活之自然的結果，各個人事實上只能顧着自己」。又說：「人有極長的期間，不事勞動而生存，是不可疑的事實」。不幸，我們還沒有懂得畢夏爲什麼有這種細心的警戒的時候，我們還沒有充分明白他所謂不可「忽視」的方面的時候，突然提出他所謂個人的食物探究時代的那種定見來支配我們。他說：現在若是從布須曼族及味達族的生活中，除去那火與弓箭的使用，那麼該處除了所謂個人的食物探究以外，還殘留着什麼。他們各人通是孤立無援的，赤裸裸的，沒有携着何等武器，同其伴侶們彷徨於狹隘的區域，宛然與野獸一樣，那兩足的動作，也有手一樣的輕快，都能夠攫物，能夠援樹。不問男或女，都是以手或爪捕捉，從地中掘出下等動物，塊根，果實等物，生吞下去。他們也有集合，形成大小的羣，但不久即四處分散。這是由牧場或獵場的豐饒與否而決的。如是、有時雖也形成集團，然而決不至於形成強固的共同體。因爲這種一時的集合，不能寄與某種

東西而減輕他們各自的生活負擔。畢夏這樣的說。然而布須曼族，以集團而生活，各集團營共同的經濟生活，那是許多學者所公認了的。德人巴札爾還說、布須曼族所以還停留於最低的文化階段的，是由於他們把自己的收穫分配於全員的那種過度的德性。總之畢夏氏的重大的誤謬之一，就是無理由的抹殺那在人類文化史上盡了重要職責的言語的發生。經濟學批判上說：「人類真正照那名詞的意義說，是社會的動物。不僅是社會的動物，而且只有在社會內得能個別化的動物。所謂孤立於社會外部的個人的生產（那是絕無僅有的文明人偶然迷於荒野的場合所發生的現象，然這種文明人已有了各種積極的社會的力），那是等於沒有共同說話而能發達語言，實是一個背理」。至少我們如果承認了言語是在人類生活中所表現的現象，那麼就在言語發生以前，也不能想到人類完全存在於社會生活之外。

如上所述，蒙昧的下段，我們不能直接證明，只是一個推論的不可避的假定；然於蒙昧中段的人類，我們在澳洲食人種族中還可以發見。我們試看這種成爲化石般的存在的澳洲食人種族，營着如何社會的勞動。在他們當中，不僅顯現男女間原始的分工（女子專事植物性的食物與調製，男子專事狩獵）。他們的勞動，是比這更複雜些。澳洲的各種族，分爲許多集團，各集團以其各地方所尊崇的植物或動物而命名，各各領有一定的地域。各集團中，各

有其指揮或命令狩獵的酋長。這些集團，不僅各把動植物的名稱作為團名戴在頭上，實際還有把相當於自己團名的動植物的繁殖，為種族全體籌畫的義務。例如康甲爾（袋鼠）集團，關於康甲爾的增殖維持，蛇集團對於蛇的增殖維持，是要配置於各種族伴侶的。各集團對於自己管理的動物或植物，或完全不能吃；或只能吃一定的很少的範圍，這為一般的通則。同時，他集團的所屬者，不得這個集團的許可，則對於這個集團的動植物，就不能採集或狩獵。在動植物繁茂的好季節，每年一次，在酋長指揮之下、舉行動植物祝賀式。要在這個儀式之後，才被允許採取或狩獵那些動植物。

這樣，各集團（圖騰團體）在其生產勞動上，不是互相孤立的，而是相互扶助的生活着的。但其分配方法如何？關於分配的規定，因各個種族而不同，在比克脫尼亞地方，記得有這樣的事，是盧森堡從英吉利學者惠得的書中引用下來的：

「一個男子離其住宅相當的遠處，刺殺一匹康甲爾（袋鼠），另外兩個男子雖然同他一塊兒去，但是這時候，並沒有幫他捕殺康甲爾。因為離住宅還有相當的遠，所以在沒有把康甲爾携到住宅以前，就已烹割了。最初的男子甲燃火，其他乙丙二人，將康甲爾的肉切開，他們三人去烹其臟腑而食。其分配是這樣的，即乙丙兩個男子，曾在那里幫助解剖了的原故，

所以得着一隻脛和尾，又附有臀一部分的一隻腿。甲將剩餘的携歸住宅，把頭部和背肉由其妻送給妻的兩親，其餘的，就獻與自己的兩親。倘是他自己沒有存過半點肉的時候，自己就可留下少許，如已有了一疋袋鼠的時候，便完全的讓與他人。當他們母親撈着魚的時候，或有時給與他一部分，不然，其祖父母就會從自己的份內分給他，到了翌晨，舅姑也給他幾許，兒童們無論在什麼時候，都是仰給祖父母的」。在某種場合，全體的狩獵，行平等分配的方法。

如上所述，分配方法是因各種族而有不同的，然在任何場合看來，都是很有組織的有計畫的，而為社會成員全體的籌畫，這是值得注意的。

(註)於此把 *Savagery* 與 *Barbarism* 譯為蒙昧和野蠻，總括這兩者，和文明時代 *Civilization* 對立，呼為未開時代，然也有把 *Savagery* 譯為野蠻，把 *Barbarism* 譯為未開的。

本文引用恩氏的譯文，是根據後者的。

第三節 野蠻時代

莫爾根對於野蠻時代也同蒙昧時代一樣，把它分為上中下三個階段。

下段——這個時期以使用陶器而開始。當人類生產技術的發達，極為低下，對於自然還

是完全無力的時代，我們簡直不必注意地方的差別，把其發達階段，大略都可看爲是一致的。但是人類的生產技術達到某種程度，對於自然的支配能力高到某種程度的時候，人類社會發達的階段，須觀察到因地理的條件，而呈現各種不同的形態。到着人們更能充分支配自然的時候，又須除去其差異的外表，把社會發達階段，再爲一致的觀察。因此，野蠻時代的開始，就因東西兩大陸的自然條件的不同，使兩大陸住民的發達階段開始現不同的形態。

中段——這個時期，在東半球是家畜的馴致，在西半球是由灌溉的食用植物的培植，及開始把鍊瓦與石應用於建築上。

上段——達到這個階段的種族，西大陸不會有過。當發見新大陸的時候，大陸的種族，都還在野蠻中段以下。因之相當於這個階段的種族，只存在於東大陸。這個階段，以人類有了溶解鐵鑛的技術開始，文字的發明，也在這個時期。既能溶解鐵鑛，於是田野的耕作便爲可能，生產力也很顯明的高起來了。

相當於野蠻下段的，爲密士失必河以東的印第安人；位於野蠻中段的，則爲墨西哥人，中美人，祕魯人，至東大陸則爲往時的亞里安人和塞姆人。在羅馬建設前的意大利諸種族，大吉斯時代的德意志人等，是位於野蠻上段的。

詳悉說出這些民族的內部組織，本是極有興味的，然在此處則爲編幅所限制了。那末，於此只把代表的，相當於原始共產制最後發展階段的，如日耳曼人的瑪克組合的內部組織，作一個簡單的記述。

日耳曼人開始成爲定住民的時候，他們經濟的中心，與其說是農業，不如說是畜牧。牧地是共有的自不用說，就是畜羣的看守人，也不是各組合員隨便能充當的。一村的家畜，因其種類而分爲各種的共有羣，各羣都附着屬於村的牧人和先導獸。在各村落，分配於各組合員的田地瑪克，是等分的，同時關於那些牧地，森林地，狩獵地等「共同瑪克」的使用，各村落也是平等的，其使用方法，是爲組合員全體所決定。狩獵權也是一樣，一切的瑪克組合員，都是共同的，至如不使伴侶知道，在自己的分地上隨便架網，掘穴等事，是不能允許的。這種不分割的瑪克，最能繼續存在，直到爲近代資本主義徹底的掃蕩爲止，其痕跡還是存留着的。

農地是怎樣的，直到希札(Casat羅馬時代的英雄)時代，包含許多近親家族的各氏族(關於氏族可閱第五節氏族制度)，對於每年受分的土地，都是共同耕作的，其生產物也分配於各個家族。紀元二世紀的時候，每年分配土地於各家族，已屬一般的通行。爲使耕地公平

分配起見，考慮土地的沃度與位置之後，把它分爲許多有等級的圃，對於各圃施行平等的分配。對於分配有疑問的時候，只要是組合員，任何人都可要求重行土地的丈量。受分地開始是每年分配的，然到紀元五六世紀的時候，那就成了單獨家族，世襲財產了。不過這只限於耕地，其他不分割的共有地，自然還是以共有物而存在的。不僅如此，就是成爲家族世襲的耕地，其利用法依然放在瑪克組合的監督管理之下。瑪克組合員，都居住於瑪克內，並且自己的受分地，非自己耕種不可。若自己的受分地，於幾年間都不耕種的時候，以後該受分地就爲組合所收用，再以之分給於組合其他的人。農耕法在許多場合，是行的三圃農法。即村落所屬的平原，等分爲三，各各輪流的而爲冬耕，夏耕，休閒。因之村落中每年都有春耕地，夏耕地，休閒地三種。各圃的各家族的分割所有地，是有一定的，然在休閒期中，則又爲村落所共有，而爲全組合的牧場之用。每一圃都有柵欄圍着，直從播種到收穫的期間。圃有圃頭，實行監督。至循環田地的儀式，小孩子們也得參加，其用意是在好明瞭各家族受分地的境界。我們說耕地成了家族的世襲財產，實不如說是一定耕地之一定期間的用益權，成了世襲較爲適當。

瑪克組合內有村長，是組合員所選舉的。村長不過是瑪克全體的意思執行者，凡關於公

共的事件，是以組合員全體會議決定的，裁判也是行之於全體會議中的。裁判的時候，議長就由村長充當，然而他沒有判決權。持有判決權的，實為一般組合員。組合員又有相互為證人，為監督人的義務。戰爭的時候且不用說，在遭逢不測的災患中，組合員也非相互扶助不可。又組合員對於組合以外犯了罪的時候，組合全體須負連帶的責任。組合全體的會計，須受組合員總會的檢查。迨生產技術逐漸發達，手工業成為獨立產業的時候，於是有了專門家了。尤其是農具的生產，早已成為專門化了，這些手工業者，由瑪克組合領受生活必需品，大概以組合員的資格，而與一般農民享受同等的待遇，然而不能完全享有瑪克組合員的權利。這是因為（一）農業為經濟的中心（二）手工業者多為移住民的原故。從外部新來居住於瑪克中的，非經全組合員的承認不可。組合員自己的受分地，本可以允許讓渡於組合員，然就在這個場合，也必需得經瑪克法庭的許可。

把原始共產制最後發階段的農業共產體，較之前的共產體看來，其間實有各種的差異和變化。第一、較古的共產社會，勞動是共同的，因之共同的生產物，須應消費的必要而行分配。到了農業共產體的時候，為共有財產的耕地，是定期分配於成員的，受土地分配的，則由各自的計算而耕種，其收穫是各自所有的。第二、以前是在共同的家中集合的居住的，

現在，家與其家的附屬地，則成爲家族的私有物。第三、血緣的紐帶弛緩，並連外來的闖入者也被包容了。這在保持歷史的變遷，而至近代猶有古代共產制遺風的村落，特別是那個樣子，而到了這個場合，一村落早已不是氏族團體的結合體，而是以一個自由人的社會團體而存在了。

這許多特徵，就是明白的到次階段的私有財產制發展的暗示。然而在勞動還爲社會的編制，又以交換爲目的的分工還沒成立之先（一般如後面所述，交換是以分工和私有財產爲前提的。但從發生上說，交換先是團體與團體的物物交換，因之以團體的共有財產爲前提而出現。故在這個時候，縱是說私有財產制確立之先，有了以交換爲目的的分工，也沒有何等理論的矛盾。），原始的共產制度還不得破壞。

原始共產制究竟是怎樣崩解的，試於次節述之。

第四節 原始共產制崩解的要因

在印度，美洲的原始共產體，因西歐資本主義的侵入，而被掃滅殆盡，赤裸裸地表現了資本主義作用的半面，實實在在的暴露了資本主義的本質，這在我們是很有興味的。不過把人類社會的經濟的發達，沿着本流而爲鳥瞰的敘述的時候，任憑他怎樣有興味，也不得不暫

時割愛。因之我們於此所說的原始共產制的沒落，只是原始共產體經過最通常的發展階段而轉化為私有財產制的場合。

如上所述，原始共產制最後的發展階段，是農業共產體。農業上生產技術的進步，使集約的耕作成為必要了。「所謂集約的耕作，在當時農業技術的階段上，只能由更集約的小經營來達到。以同一的受分地，依各個農家，更加長期利用的這件事，是成為細心處理分配地的前提條件。尤其是土地的施肥，成了不常改分的原因，在德俄二國，都是如出一轍的。無論在何處，都是一樣可以看出在瑪克公會的生活，中，改分的期間，漸漸變為延長的特徵，這就是到處由分配地的所有，遲早變為世襲所有的結果。由共有向私有的移動，與勞動的集約，可以同一步調整。我們由此可研究以下的事實。即森林與牧場經濟，無論在什麼地方，都是附帶最長期的共用地，反之集約的經營的農業，那是最初開闢了到共有地分割的路，接着就開闢了到世襲所有的路。誠然，分配地的私有，雖說已經確立，而共同經濟組織，尚未除去，仍由交叉的農場，而能有很久的維持，並由林地和牧地的共有所牽制，加之經濟的及社會的均衡，也同上述的還在舊社會的胎內，而不能除去。在最初，不過僅構成了生活條件之平等的小農集團。而這個小農，一般在數百年間，是仍照舊的傳統，而為勞動並生活的。